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02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3,000万元人民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金属软管有限公司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额度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期实际发生额与上期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康宏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13000.00	19.2	7357.79	19.46	因业务需要预计采购额增加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额度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期实际发生额与上期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康宏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9000.00	不超过20	7357.79	19.46	因业务需求变化,实际发生额少于2019年度预计发生额,因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康宏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仁忠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汇鑫路8号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8,765,165.02元,净资产60,237,861.15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5,665,555.57元,净利润26,266,294.29元,该数据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康宏金属软管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35%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江苏康宏金属软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江苏康宏金属软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江苏康宏金属软管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弹簧管、注射器等生产用原材料及委托其加工钳头总成等生产部件,主要用于活检钳、软组织夹等产品生产。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事项说明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
上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该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0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7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10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7日

至2020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除授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外,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9	南微医学	2020/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携带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10号4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10032
联系人:汤妮
联系电话:025-58648819
(三) 登记时间:2019年1月13日14:00

六、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年12月31日分别收到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苏 098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书》(2019)苏 0981 刑初 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苏0981刑初130号:

1、公诉机关: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2、被告单位: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701551,住所地:盐城市大丰区王港南首,法定代表人仲汉彬。

3、被告人季自华,男,1975年4月24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619750424XXXX,汉族,大专文化,被告单位常务副总经理,住盐城市大丰区。

4、被告人吴玉峰,男,1969年6月13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619690613XXXX,汉族,大专文化,被告单位环保部部长,住盐城市大丰区。

5、被告人樊建,男,1983年3月9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8219830309XXXX,汉族,大学文化,被告单位环保总监助理,住盐城市大丰区。

6、被告人孙佳庆,男,1983年10月1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8219831001XXXX,汉族,大学文化,被告单位环保部部长助理,住盐城市大丰区。

7、被告人朱成杰,男,1987年3月6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8219870306XXXX,汉族,大专文化,被告单位环保部污水处理车间副主任,住盐城市大丰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8、被告人冯保全,男,1966年8月19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619660819XXXX,汉族,初中文化,被告单位环保部污水处理班班长,住盐城市大丰区。

苏0981刑初1号:

1、公诉机关: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检察院

2、被告单位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51431127L,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化工园区纬二路2号,法定代表人聂圣虎。

3、被告人朱光华,男,1963年8月21日出生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119630821XXXX,汉族,大专文化,原系科菲特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住常州市新北区。

4、被告人吴玉生,男,1963年1月19日出生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2119630119XXXX,汉族,高中文化,原系科菲特公司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经理、C05车间负责人,住常州市新北区。

5、被告人王玉生,男,1964年10月9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身份证号码32092619641009XXXX,汉族,初中文化,科菲特公司综合管理部基建负责人,住盐城市大丰区。

6、其他非科菲特公司人员未列示。

(二)案件经过
苏0981刑初130号: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以东检刑检诉[2019]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季自华、吴玉峰、樊建、孙佳庆、朱成杰、冯保全犯污染环境罪,于2019年3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派蔡阳欣爱东出庭支持公诉,各被告人、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及相应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中止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苏0981刑初1号:东台市人民检察院以东检刑检诉[2018]7号起诉书指控

被告单位科菲特公司、被告人朱光华、巢国夫、王玉生等犯污染环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东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派蔡阳欣爱出庭支持公诉,各被告人、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及相应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中止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二、案件判决情况
苏0981刑初130号:为保护环境资源,打击刑事犯罪,根据被告单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其行为造成的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单位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五百万元。

2. 被告人季自华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3. 被告人吴玉峰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4. 被告人樊建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5. 被告人孙佳庆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6. 被告人朱成杰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苏0981刑初1号:为保护生态环境,打击刑事犯罪,根据被告单位、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0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函告,获悉当代科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担保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	2019-1-2	2019-12-3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3%
合计		15,000,000	--	--	--	--

二、截至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9,450,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本次解除质押后,当代科技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653,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0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启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启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王启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启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仍将履行其监事义务。
王启宝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于王启宝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44)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购买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2月29日到期收回,收回金额1,002.293万元,其中本金1,000.00万元,利息收入2.293万元。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担保本企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

行审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招商银行“福利”活期存款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29日	3.45%	1,000.00	1,000.00 2.9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余额为0。

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9-023、2019-054、2019-058、2019-104),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6]894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2.95元/股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9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373.2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526.7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4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审计机构华林普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3438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放与管理,2016年5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存储总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3010945680	年产100万台智能机器人系统2000套等项目	19,445.56	是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6030102090702	技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	3,981.20	是
				25,526.76	

三、本次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首发募投项目“年产电梯梯箱体集成系统20000套等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相应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谈,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同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款1,044.94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终止。

公司另一首发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9月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2019-05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借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1-12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404.6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1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38.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及配件销售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能天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宜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北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34.1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销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和非律宾国家铁路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与墨西哥蒙特雷地铁局签订了约5.9亿元人民币的轻轨车辆销售合同;与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4.4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入持股账户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中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0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